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现发布召开本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: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21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(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)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1月14日(星期五)
- 7、出席对象:
 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: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公司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8、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
近米州門),定未114h	票
100	总议案: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V
非累积投票 提案		
1.00	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V
2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$\sqrt{}$
3.00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: (6)
3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$\sqrt{}$
3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$\sqrt{}$
3.03	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$\sqrt{}$
3.04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$\sqrt{}$
3.0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
3.06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$\sqrt{}$
4.00	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V
5.00	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V
6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;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提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 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关联方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应回避 表决。

提案 2、3.01、3.02、4、5、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将对中

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表决单独计票,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三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:
 - 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。
- (2)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(须加盖公司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(3)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(须加盖公司公章)或本人身份证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 - (4)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8 日-19 日上午 9:00-11:30, 下午 14:00-17:00
- 3、登记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证券部
 - 4、其他事项
 - (1) 会议联系方式

公司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人:张知、梁晶

联系电话: 0755-26010680

传真: 0755-26010028

邮编: 518057

(2)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,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

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,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件一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60810",投票简称为"创维投票"。
 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上午 9:15,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15:00。
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。

附件二:股东授权委托书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兹委托	(先生/	/女士)全权	代表本人(え	本单位),	出席创维数
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5	年第一次临日	时股东大会,	并代表本人	、(本单位)依照以下
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	如无指示,	则被委托人	可自行决定为	付该等议第	案投同意票、
反对票或弃权票:					

					X. F.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			
		的栏目可			
		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$\sqrt{}$			
非累积投					
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	√ .			
1.00	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	
2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	√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:			(6)
	案》	/IF//JIX示/	(0)		
3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	√			
	议案》				
3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	V			
3.02	案》	V			
3.03	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	√			
3.03	的议案》				
3.04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	$\sqrt{}$			
3.04	议案》				
3.0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	V			
3.03	议案》				
3.06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	$\sqrt{}$			
	议案》	V			
4.00	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V			
	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٧			
5.00	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V			
	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			
6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	$\sqrt{}$			

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		
事宜的议案》		

注: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"√"。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股数(小写): _______股,(大写): ________股。

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:

委托人身份证号(或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联系方式: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 有效期:股东大会当日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受托人联系方式:

受托人签名 (或盖章):

受托日期: 年 月 日